

花蓮縣政府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11年6月2日府人訓字第1110110916號函訂頒

一、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等相關母性健康保護之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確保本府育齡女性同仁於妊娠中、分娩後未滿一年及分娩滿一年後繼續哺乳期間之身心健康，對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者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保障母體與胎（嬰）兒之健康，特訂定「花蓮縣政府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三、適用對象

本府育齡期女性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技工、工友、測量助理，其符合以下情形者：

- （一）妊娠中。
- （二）分娩後未滿一年。
- （三）分娩滿一年仍持續哺餵母乳。

四、適用範圍

於保護期間，從事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胎（嬰）兒健康之下列工作，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 （一）具有依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 （二）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 （三）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訂定不得使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五、實施內容

針對適用對象按需求進行評估及健康保護管理。

六、職責分工

- （一）管轄單位（本府人事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本府地政處）
 - 1. 本府人事處負責本計畫之規劃與推動。

2. 各管轄單位按人員類別依權責協助服務於本府各處之適用對象，進行工作健康危害評估、工作適性之建議、工作內容或服務單位之調整、更換。

(二) 執行單位（本府各處）

1. 參與本計畫之推動及執行。
2. 執行適用對象之工作健康危害評估。
3. 依風險評估結果，執行適用對象之工作內容調整、更換，以及工作環境之改善措施。

(三) 監督單位：本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

七、實施方式

(一) 由適用對象提出需求申請或由適用對象服務單位主管主動啟動本計畫。

(二) 計畫啟動後流程

1. 需求評估：依據適用對象填寫之「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本府員工健康情形及工作健康危害自我評估表」（附表1），由服務單位主管安排面談，並作成「母性健康保護面談紀錄」（附表2），必要時得請適用對象提出醫師相關診斷證明書。
2. 危害風險評估：服務單位主管應於面談時與適用對象達成共識，完成附表2中之「危害控制或移除危險因子之建議改善措施」，並由適用對象進行簽名確認。
3. 危害控制：依評估結果，進行危害控制、工作內容調整或更換、工作流程再造、工作環境改善等措施，移除危險因子，並針對適用對象訴求進行回應。
4. 再評估與追蹤：適用對象於計畫執行中，如因工作內容、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致生不良反應，應隨時向服務單位主管反映，以便因應調整計畫之執行或重新辦理評估。

八、紀錄留存

本計畫之相關執行紀錄或文件至少保存三年，並保護適用對象之個人隱私權。